

# 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2025年)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JCSBJ-2025-004

采购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04
2.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2025年）
3. 项目预算金额：282.70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2.704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2025年）	282.7040	1	为打好污染防治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对污染源全区域监测监控，精细化排查污染源，本项目涉及大气、水体、农村环境、重点监督问题、固定源问题排查、裸地图斑监测项目等多方面的生态环境暗查暗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10-69087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 <u>本项目</u>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 (2025 年)</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 (2025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 (2025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宣</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b>18.2</b>	<b>解密时间</b>	<b>解密时间： <u>30</u> 分钟</b>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 。</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903599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p> <p>缴纳时间：<u>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支付 25246 元。</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12分)	<p>近3年内(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p>	12
	团队人员安排 (10分)	<p>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项目经验、数量等。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10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7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3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分。</p>	10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分析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7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10
	服务方案 (25分)	<p>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内部管理制度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可行性强：25分；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20分；            服务方案不完备，专业性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详细，业务操作不规范，可行性较差：15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10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p>	25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得7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3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差，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1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得0分。</p>	10
	质量控制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p>	10

措施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质量完全有保障，得10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性，质量有保障，得7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稍有针对性，质量基本有保障，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	
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 (8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8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5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0分。	8
安全管理 措施 (5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粗略，毫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0分。	5
<b>合计</b>		<b>100</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指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市委书记尹力强调：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态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其中一个方面要以精准、科学和依法的治理方式，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密云区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体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战略性任务来抓，以更大力度守护好绿水青山，当好“两山理论”守护者。2024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系列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提出“按照巩固成效、科学可达的原则，确定 2024 年主要目标为：全区及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区级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4 天以内；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消除劣 V 类水体断面；农用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管控；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市级任务目标，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从蓝天保卫战、碧水保护站、净土保卫战、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保护五个方面提出 107 项重点任务。

密云区将积极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继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机制，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效，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密云区生态环境局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暗查暗访发现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推动工作重要途径，分析问题根源，拟在 2025 年度开展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主要围绕涉气类环境问题、涉水类环境问题、重点监督类问题、农村环境类问题、固定源问题排查、裸地图斑监测及其他临时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等几个方面开展。

###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长效

机制，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有序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密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按照巩固成效、科学可达的原则，全区及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利用高分遥感影像，采用人机交互式解译方法提取密云区地表扬尘源，包括拆迁裸地、垃圾土堆、施工裸地、无耕种痕迹裸地、无施工痕迹裸地的类型、建设阶段、苫盖整治措施、变化状态进行遥感监测，坚持提升裸地、道路、施工等领域扬尘分类管控，实现对密云区整体的监测覆盖。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提供保障。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加强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监管入河排污口，为实现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密云水库保护，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以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为导向，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及时发现处置影响农村环境的突出问题，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效果，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参与度、幸福感。

为打好污染防治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对污染源全区域监测监控，精细化排查污染源。根据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针对性航拍巡检，真正实现“测一管一治”的闭环化管理，实现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

### 三、工作范围

本项目涉及大气、水体、农村环境、重点监督问题、固定源问题排查、裸地图斑监测项目等多方面的生态环境暗查暗访，全方位覆盖密云区域内 20 个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

### 四、工作内容

#### （一）巡查计划制定

合理安排巡查人员，优化巡查计划是确保生态环保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的关键环节。

#### 1. 明确巡查目标

首先，结合密云区生态环境工作要求，明确巡查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包括需要巡查

---

的地区、企业、问题事件等，帮助确定巡查的优先级和频率，从而更合理地安排时间。

## 2. 制定巡查计划

(1) 日常巡查计划：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主，每日在全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工作。

(2) 周期性计划：对于重点关注区域和重点问题，可以制定周期性巡查计划，如突出问题可进行每周、每月的巡查复查工作，针对整改完的事件可进行季度或半年度周期复查。

(3) 季节性计划：根据季节变化和重点问题的发生特点，制定季节性巡查计划，进而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例如，在冬季可以重点关注供暖企业的排放情况及乡镇露天焚烧问题，在夏季可以关注全区施工工地及建筑垃圾问题及水体污染情况等。

(4) 随机性计划：除了周期性巡查外，还可以进行随机性巡查，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或巡查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情况。

### (二) 巡查工作开展

本次工作针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暗查暗访，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涉气类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对全区范围内重点涉气问题进行巡查：

(1) 查施工工地：对全区范围内房建、市政、水务、园林绿化、公路、其他装修等施工工地扬尘情况进行暗查。

(2) 查裸地料堆：对暗查全区范围内各类裸露土地、矿石、建筑材料、水泥白灰、泥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苫盖情况进行暗查。

(3) 查非法料场：对全区范围内非法砂石料场扬尘情况进行暗查。

(4) 查道路遗撒：对全区范围内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行为进行暗查。

(5) 查露天焚烧：对全区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电线等行为进行暗查，重点关注春秋两季。

#### 2. 涉水类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1) 对50座密云水库流域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巡查。

---

(2) 对26座密云区入河排口自动监测站的环境情况进行巡查。

(3) 对全区内641个入河排口周边环境及排水情况进行巡查。

(4) 对全区内需排查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问题小微水体）进行巡查。

(5) 对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进行巡查。

### **3. 重点监督类问题整治情况**

对容易产生生态环境问题的非法停车场、非法开采矿山破坏山体、建筑垃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关注，持续跟进问题事件整改，以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 **4. 涉农村环境类问题整治情况**

重点关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成效等。

### **5. 固定源问题排查情况**

对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违规排放、生态破坏和环境安全隐患等行为的日常巡查,采用暗查人员实地走访、重点区域无人机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现场复核”闭环工作机制，及时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违反生态环境法规的线索，为生态环境精细化执法提供支持。

### **6. 裸地图斑监测情况**

利用高分遥感影像，采用人机交互式解译方法提取密云区地表扬尘源，包括拆迁裸地、垃圾土堆、施工裸地、无耕种痕迹裸地、无施工痕迹裸地的类型、建设阶段、苫盖整治措施、变化状态进行遥感监测，获取各类型建设内容。并对裸地内部状态（苫盖、绿化、硬化、水体、完工等图斑边界）进行细分提取，按季度实现对密云区整体的监测覆盖。

### **7. 其他临时性问题事件**

包括突发性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配合相关部门巡查等临时性工作，根据实际具体情况实施。

## **（三）巡查工作反馈**

1. 实时反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相应反馈机制及时上报。

(1) 涉气类、涉水类反馈机制：

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第三方 APP 上报问题→生成任务推送至属地 APP→属地 APP 接收任务、核查并进行整改→属地 APP 上报整改成果→区局业务科室审核属地上报成果→第三方对属地整改成果进行复查→第三方对未整改问题 APP 上报→生成任务推送至属地进行核查整改。

(2) 重点监督类反馈机制：

第三方定期巡查重点点位→第三方汇总数据报污染源中心→数据情况报督察专班→督察专班将数据情况转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反馈至属地进行整改→督察专班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第三方定期复查重点点位情况。

(3) 涉农村环境类反馈机制：

第三方根据任务清单开展调研工作→第三方 APP 上报调研结果→生成问题清单→相关科室将问题清单反馈至属地→属地进行整改，上报整改成果→第三方对属地整改成果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完成，任务完结。

(4) 固定源排查反馈机制：

第三方根据任务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巡查工作→巡查中发现固定源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每周将线索台账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要求违规企业进行整改→第三方对整改企业进行复查并将结果进行上报→第三方在全区范围内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

(5) 裸地图斑监测反馈机制：

第三方根据任务要求每季度对密云区裸地扬尘源遥感监测→将监测成果结合相关数据编制汇报材料（统计表、分析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和属地监督核查下发材料）报至相关科室。

2. 定期汇报：

(1) 日总结。针对每天巡查人员上传的各类事件，利用系统平台上报；统计员按照事件的分类，把事件按照实际发生问题进行分类统计；按照时间顺序，对每天发现的问题做出统计总结，并及时上报。

---

(2) 月底小结。每月月底把本月发现的所有问题，按照时间、地点、影像照片、问题描述等内容进行总结，并留存本月每天的电子档案。

(3) 季度总结。将每季度的事件结果制成总结报表，按照镇街、时间、巡查内容、问题情况等汇总上报，并且将本季度的问题事件报表电子版进行存档，且做好保密工作。针对每季度频繁出现的问题及点位进行分析，并且加大巡查力度。

(4) 年终总结。将本年度出现的各种问题事件按照镇街或问题类型进行汇总，认真分析，形成本年度总结报告，并针对发生问题频次较高的重点地区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所在。

#### **(四) 工作档案管理**

对历史统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管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 将月底小结、季度总结、年终总结报告进行整理，留存电子文档；
2. 本年度内所有事件信息，按照镇街、巡查日期、巡查时间、问题描述、照片等内容进行资料整理存档；
3.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问题台账和问题销账制度，确保问题全过程管理，为问题的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和长效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

#### **(五) 经验总结**

1. 总结经验：每周巡查结束后，要对过程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工作中的优点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为工作提供参考。
2. 优化方案：根据巡查结果和反馈意见，不断优化巡查方案，合理调整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和人员分配等，以提高整体暗查工作效率和质量。
3. 更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巡查内容和标准。确保巡查工作符合最新要求，提高暗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五、工作方法**

### **(一) 实地巡查**

巡查人员按照工作计划负责实施现场巡查，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巡查，将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进行记录（以拍照、定位、摄像等方式）并根据事件类型做好文字描述，

---

由巡查人员通过 APP 系统实时上报，统计人员每日汇总巡查数据，建立台账，按时上报相关科室。

## （二）补充手段

暗查暗访应当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信息化等新技术、新方法。结合本项工作，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作为实地巡查工作的补充，辅助巡查人员精准、科学、高效开展工作：

1. 使用无人机：对于大面积的区域或难以到达的地方，可以使用无人机进行巡查。无人机可以快速获取环境信息，提高巡查效率。
2. 卫星地图关注：利用高科技卫星技术及地图搜索功能，对问题点位进行地图标注，动态管理点位信息，及时关注发现位置形态变化，助力项目高质量进行。
3. 数字化信息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如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分析等，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快速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数据情况。

##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 七、服务成果

（一）通过开展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项目，梳理密云区大气、水污染治理工作及成效现状，推进涉气类、涉水类、重点监督类、农村环境类、固定源问题排查、遥感图斑监测等方面的生态保护工作扎实落实，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大气、土壤、水生态环境改善和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增强执法效能，改善生态环境。

（二）通过巡查和收集资料，梳理有关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定期复核复查，确保数据信息及时有效上报，为问题的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和长效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对历史统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管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梳理汇总暗查暗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形成工作改进参考或意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 (2025 年)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2025年）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2025年）。

（二）项目范围：密云区管辖范围内 20 个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

（三）工作内容

##### 1. 涉气类环境问题防治情况

对全区范围内重点涉气问题进行巡查：

（1）查施工工地：对全区范围内房建、市政、水务、园林绿化、公路、其他装修等施工工地扬尘情况进行暗查。

（2）查裸地料堆：对暗查全区范围内各类裸露土地、矿石、建筑材料、水泥白灰、泥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苫盖情况进行暗查。

（3）查非法料场：对全区范围内非法砂石料场扬尘情况进行暗查。

（4）查道路遗撒：对全区范围内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行为进行暗查。

（5）查露天焚烧：对全区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电线等行为进行暗查，重点关注春秋两季。

##### 2. 涉水类环境问题防治情况

（1）对 50 座密云水库流域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巡查。

（2）对 26 座密云区入河排口自动监测站的环境情况进行巡查。

（3）对全区内 641 个入河排口周边环境及排水情况进行巡查。

（4）对全区内需排查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问题小微水体）进行巡查。

（5）对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进行巡查。

##### 3. 重点监督类问题整改情况

对容易产生生态环境问题的非法停车场、非法开采矿山破坏山体、建筑垃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关注，持续跟进问题事件整改，以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 4. 涉农村环境类问题整改情况

重点关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成效等。

##### 5. 固定源问题排查情况

对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违规排放、生态破坏和环境安全隐患等行为的日常巡查, 采用

暗查人员实地走访、重点区域无人机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现场复核”闭环工作机制，及时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违反生态环境法规的线索，为生态环境精细化执法提供支持。

#### 6. 裸地图斑监测情况

利用高分遥感影像，采用人机交互式解译方法提取密云区地表扬尘源，包括拆迁裸地、垃圾土堆、施工裸地、无耕种痕迹裸地、无施工痕迹裸地的类型、建设阶段、苫盖整治措施、变化状态进行遥感监测，获取各类型建设内容。并对裸地内部状态（苫盖、绿化、硬化、水体、完工等图斑边界）进行细分提取，按季度实现对密云区整体的监测覆盖。

#### 7. 其他临时性问题事件

包括突发性生态环境问题暗查暗访、配合相关部门巡查等临时性工作，根据实际具体情况实施。

#### （四）工作职责

1. 工作开展：乙方安排专职人员以及专项车辆用于暗查暗访工作。

2. 巡查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对密云全区范围的涉气类问题、涉水类问题、重点监督类问题、农村环境整治、固定源问题排查、裸地图斑监测等内容开展巡查工作，严格落实甲方工作要求，协助完成相关任务。

3. 临时性工作：乙方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4. 巡查时间：周一到周日（8:30-17:00），实现全天精细化管理，保证巡查相关工作平稳开展。可根据工作要求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必要时增加夜间巡查。

#### （五）工作反馈机制：乙方负责对巡查数据进行汇总管理。

1. 实时反馈：每日汇报暗查情况，发现的特殊问题要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

##### （1）涉气类、涉水类反馈机制：

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第三方 APP 上报问题→生成任务推送至属地 APP→属地 APP 接收任务、核查并进行整改→属地 APP 上报整改成果→区局业务科室审核属地上报成果→第三方对属地整改成果进行复查→第三方对未整改问题 APP 上报→生成任务推送至属地进行核查整改。

##### （2）重点监督类反馈机制：

第三方定期巡查重点点位→第三方汇总数据报污染源中心→数据情况报督察专班→督察专班将数据情况转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反馈至属地进行整改→督察专班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第三方定期复查重点点位情况。

(3) 涉农村环境类反馈机制：

第三方根据任务清单开展调研工作→第三方 APP 上报调研结果→生成问题清单→相关科室将问题清单反馈至属地→属地进行整改，上报整改成果→第三方对属地整改成果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完成，任务完结。

(4) 固定源排查反馈机制：

第三方根据任务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巡查工作→巡查中发现固定源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每周将线索台账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要求违规企业进行整改→第三方对整改企业进行复查并将结果进行上报→第三方在全区范围内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

(5) 裸地图斑监测反馈机制：

第三方根据任务要求每季度对密云区裸地扬尘源遥感监测→将监测成果结合相关数据编制汇报材料（统计表、分析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和属地监督核查下发材料）报至相关科室。

2. 定期汇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相应反馈机制上报；定期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档案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合同期满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1) 日总结。针对每天巡查人员上传的各类事件，利用系统平台上报；统计员按照事件的分类，把事件按照实际发生问题进行分类统计；按照时间顺序，对每天发现的问题做出统计总结，并及时上报。

(2) 月底小结。每月月底把本月发现的所有问题，按照时间、地点、影像照片、问题描述等内容进行总结，并留存本月每天的电子档案。

(3) 季度总结。将每季度的事件结果制成总结报表，按照镇街、时间、巡查内容、问题情况等汇总上报，并且将本季度的问题事件报表电子版进行存档，且做好保密工作。针对每季度频繁出现的问题及点位进行分析，并且加大巡查力度。

(4) 年终总结。将本年度出现的各种问题事件按照镇街或问题类型进行汇总，认真分析，形成本年度总结报告，并针对发生问题频次较高的重点地区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所在。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含税）。

(二)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区财政拨付项目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2. 进度款。2025 年 8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3. 进度款。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4. 项目尾款。项目结束后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项目款，即¥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三）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甲方有权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同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指导，部署重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4. 甲方会同乙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项问题，保障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巡查及上报工作。

2.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情况数据报表/报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控因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工作。

5. 乙方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地址：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上表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4.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 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b>否则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项目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